#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恒财-YC2022-006-02-01

二、项目名称：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与新能源汽车学院教学设施及师范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包）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996号

当事人2：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1098号枣树园小区农贸市场楼335室

当事人3：本项目谈判小组（吴小勇、张灵、陈广宇、朱国旗、付光辉）

当事人4: 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供应商）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中路178号

四、基本情况

根据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向本机关递交的《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与新能源汽车学院教学设施及师范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包）改变中标结果的报告》，反映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中标供应商已提交《放弃中标的函》。采购人决定该项目中标无效，拟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本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经调查：

1.本项目于2023年1月5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小组推荐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2023年1月10日，采购人收到江西耐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质疑函，经采购人核查，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开标一览表》中“无人机外业飞行虚拟仿真训练系统”、“穿越机”、“编队飞行套装”三款产品的品牌为“优飞”，但技术文件中产品详情描述的品牌制造商为“大疆”，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解释，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提交了《放弃中标的函》。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第10条、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为无效标。随后，采购人决定本项目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无效，拟重新组织采购活动。2023年3月9日，本机关收到《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与新能源汽车学院教学设施及师范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包）改变中标结果的报告》。

2.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三、开标一览表明细：1.无人机外业飞行虚拟仿真训练系统，2.多旋翼无人机装调套件，3. 多旋翼超视距无人机，4.多任务无人机系统，5.测绘无人机系统，6.无人机室内飞行评分系统，7.穿越机装调飞套件，8.穿越机，9.编队飞行套装。以上产品品牌均为“优飞”，原厂商及原产地均为“江西优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

但在该公司响应文件十二、技术文件12-1产品详情：1.无人机外业飞行虚拟仿真训练系统，第一页分别提供了两张图片（1）大疆模拟飞行（2）沉浸式飞行体验以及一段文字描述“大疆飞行模拟软件企业版 电力版”，以上内容均为基于“大疆”品牌而提供的介绍材料。4.多任务无人机系统，本页内容中明显标识“大疆DJI O3 Air Unit天空端”产品一处。9.编队飞行套装，“大疆robomaster tt创造力套”介绍材料。

3.本项目评标报告书：（1）技术学院机电与新能汽车学院教学设施及师范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包）第二次投标文件投送登记表，时间2023年1月5日，分别为序号1-4投标单位：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耐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明进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君鸥科技有限公司，递交标书时间均为2023年1月5日8时40-50分许。（2）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与新能汽车学院教学设施及师范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包）第二次投标文件投送登记表，时间2023年1月3日，分别为序号5－7投标单位：南昌市中翼腾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科伟青云虚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递交标书时间均为2023年1月5日8时52分许。

4.本项目2022年12月28日采购公告及2023年1月6日结果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仅有名称“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地址及联系方式；2023年1月6日结果公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空白。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招标代理机构：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07952720 联系人：李兰 详细地址：袁州区明月北路1098号枣树园农贸市场楼335号；同时在采购公告及结果公示中，载明项目联系人：李兰电话：17707952720。

5.2023年5月24日，本项目谈判小组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与新能源汽车学院教学设施及师范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包）第二次〉（项目编号：恒财－YC2022－006－02－01）评审工作说明》，陈述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最低价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专家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江西中科伟青云虚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未提供产品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通过。专家组评审主要侧重“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进行投标文件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四家供应商均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明确，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专家组与供应商逐个沟通，供应商表示无异议后，专家组组织第二轮报价。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专家组重新审阅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发现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产品详情”存在“大疆”字眼，与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品牌“优飞”不一致。因专家组主要对“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审查，致使未能发现此问题，专家组存在审查不够仔细的情况，属专家组失误。

本机关认为：

1.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一、响应文件必须提供的内容及基本要求：1.投标函；2.企业实力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3.投标价目表；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承诺；5.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地点，直接参加投标；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7.凡未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十一、评审办法 11.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本项目中，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载明的产品品牌为“优飞”、原厂商及原产地为“江西优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而技术文件提交的介绍性资料为“大疆”品牌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八条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本项目谈判小组陈述重新审阅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发现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产品详情”存在“大疆”字眼，与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品牌“优飞”不一致；承认专家组（谈判小组）存在审查不够仔细的情况，属专家组（谈判小组）失误。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以“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审查的主要内容，未履行审慎评审义务，致使应作无效响应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本项目谈判小组未审慎评审，有违客观、公正、审慎原则，影响采购活动公正进行，应予终止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2.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4.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三、工作要求（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2022年12月28日采购公告及2023年1月6日结果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仅有名称“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地址及联系方式；2023年1月6日结果公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空白。不符合财政部文件通知要求，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招标代理机构：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07952720 联系人：李兰 详细地址：袁州区明月北路1098号枣树园农贸市场楼335号；同时在采购公告及结果公示中，载明项目联系人：李兰 电话：17707952720。代理机构工作不严谨规范。

对于评标报告两份投标（响应）文件投送登记表，其一时间2023年1月5日，分别为序号1-4投标单位；其二时间2023年1月3日，分别为序号5－7投标单位。本项目评标报告个别时间明显错误，但从时序推断不影响采购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与新能源汽车学院教学设施及师范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包）改变中标结果的报告》

2.本项目采购公告

3.本项目结果公示（2份）

4.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5.本项目谈判小组《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与新能源汽车学院教学设施及师范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包）第二次〉（项目编号：恒财－YC2022－006－02－01）评审工作说明》

6.本项目评标报告

7.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以及《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赣发改公管〔2021〕523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本项目谈判小组未审慎评审，导致应当作无效响应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产生实质危害，属于情节严重行为；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主动放弃中标，未产生危害后果。本机关决定：对谈判小组成员处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处理，期限三个月（自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退回劳务报酬。

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本机关决定：江西盛友科技有限公司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鉴于本项目谈判小组未审慎评审，有违客观、公正、审慎原则，影响采购活动公正进行，本机关决定：责令采购人终止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鉴于本项目评标报告个别时间明显错误，但从时序推断不影响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信息公示不全，代理机构工作不严谨规范，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招标代理机构信息，以及在采购公告及结果公示中载明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不影响采购活动进行。本机关决定：责令采购代理机构就工作不严谨规范的问题限期改正。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4日